

江西九二盐业有限责任公司氯碱厂一期液氯厂房事故氯吸收再利用项目钢衬非  
标类设备项目更正公告

(招标编号: GZZD2023-QT-G007)

一、内容:

更正事项 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现更正为: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更正事项 2:

招标文件 P12 页 11、报价中“11.3 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 报价内容包含招标文件规定的: 设备的设计、生产、供应、包装、仓储、运输、保险、检验、设备相关的安装和调试、培训、验收、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以及调试的指导)及售后服务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相关费用(含税费)。”

现更正为

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 报价内容包含招标文件规定的: 设备的设计、生产、供应、包装、仓

储、运输、保险、检验、设备相关的调试、培训、验收、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以及调试的指导）及售后服务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相关费用（含税费）。

更正事项 3:

招标文件其他章节及 2023 年 7 月 21 日发布的《招标公告》中涉及上述相应内容的（1. 资格条件中取消“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要求；2. 本项目不含设备安装），作同时变更。

## 二、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江西九二盐业有限责任公司。

## 三、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江西九二盐业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江西省赣州市会昌县筠门岭镇 206 国道东

联 系 人：刘先生

电 话：18270000141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赣州市正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江西省赣州章贡区长征大道 31 号商会大厦 12 楼

联 系 人：周瑾、邹浩龙

电 话：19147003576

电子邮件：1877433412@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